

臺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門票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費用：
-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。
 - 二、未滿一歲之兒童。
 - 三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。
 - 四、低收入戶。
 - 五、其他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之免費對象。
-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，應持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